

國立中央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114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函

主旨：本系 114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考生應試相關事宜

說明：

一、應試日期：114 年 5 月 17 日(星期六) 下午 13：00~15：00

二、應試地點：中央大學工程一館（請詳見國立中央大學平面圖）

三、考生應攜帶物品：①應試文具②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函正本③身份證件（係指附有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並貼有照片可資證明身分之證件正本，如國民身分證、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

四、指定項目甄試時間表：

時間	項目	地點	備註
12：30~12：55	報到	工程一館 正門口	
13：00~13：45	認識本系	工程一館 E-134	家長請於 E-134 等候及休息
14：05	預備鈴響	工程一館 二樓教室區	「綜合筆試」包含識識本系、工程英文翻譯。 『認識本系』結束後，考生請聽從工作人員指示前往筆試試場。 14:05 預備鈴響，考生可直接入場就座。考生入座後，須出示<u>身分證件</u>供監試人員核驗身分。 - 除身分證件、應試文具以外，不得攜帶任何資料與書籍進入考場。行動電話或穿戴式裝置不得隨身攜帶，請確實關閉行動電話之鬧鈴設定、移除穿戴式裝置後，放置於臨時置物區。 『筆試』開始 20 分鐘後不得入場，逾時視同放棄應試資格。考生入場後應迅速對號就座。考試開始鈴響前，不得翻閱試題本，並不得書寫、劃記作答。若發現試題本錯誤、缺漏、汙損或印刷不清時，應立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 不得提前交卷。
14：10~15：00	綜合筆試		

五、聯絡人：國立中央大學土木工程學系王小姐

電話：(03) 4227151 轉 34076、傳真：(03) 4252960

六、注意事項：

1. 本系謹訂 114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13:00~15:00 舉辦「認識本系與綜合筆試」之指定項目，**統一時間舉行，恕不受理時間調整申請。**
2. 考生**需全程參與**「認識本系與綜合筆試」，**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3. 指定項目甄試當日開車入校時，考生一律車牌感應入校，離校時請走人工車道並出示「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函」正本，即可免收停車費；機車禁止入校。惟本校車位有限，仍請多多利用大眾交通工具，各項交通資訊可參考本校網頁及本校招生資訊網。

中央大學交通路線資訊	中央大學校區平面圖	中央大學招生資訊網	土木工程學系網頁
			

國立中央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敬啟